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年度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475.39万元，同比增长24.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56.57万元，同比增长22.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383.75万元，同比增长7.79%。

二、2021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六次，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3/19	1、《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2020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6/7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提议召开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8/17	1、《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7、《关于确认 2021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10/15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应发祥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许发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郭汉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吴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魏洪宝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孙昌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兴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殷晓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许苏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11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11/22	1、《关于批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暨召集人的议案》
			2、《关于批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暨召集人的议案》

			3、《关于批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暨召集人的议案》
			4、《关于批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暨召集人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按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执行了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半数。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分别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发挥了应有作用。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一）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根据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要求，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

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避免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提高企业内部治理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推进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业务发展

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落实进度，大力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加强研发力度，提升科研水平及产品技术要求。优化人才结构，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晋升体系和福利制度，推进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